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 3211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0号),涉及我镇4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邓建华销售的白馒头(自制)产品

邓建华销售的白馒头(自制)(加工日期:2025-6-24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者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白馒头(自制)在售。经调查,该经营者共加工上述白馒头(自制)36个,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经营者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邓柳娇销售的炒饭(自制)产品

邓柳娇销售的炒饭(自制)(加工日期:2025-6-24),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者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炒饭(自制)在售。经调查,该经营者共加工上述炒饭(自制)16份,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经营者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袁石山销售的皮蛋粥（自制）产品

袁石山销售的皮蛋粥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5-6-24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者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皮蛋粥（自制）在售。经调查，该经营者共加工上述皮蛋粥（自制）13份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经营者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四、王焕枝销售的炒饭（自制）产品

王焕枝销售的炒饭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5-6-24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者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炒饭（自制）在售。经调查，该经营者共加工上述炒饭（自制）16份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经营者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

2025年9月28日